

# 墮落的因果

**神的兒子們**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。耶和華說：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。」（創六2-3）。

所謂「神的兒子們」，就是敬畏神的系統，屬於塞特的後裔；「人的女子」，則是遠離神的系統，屬於該隱的後裔。這是我們的老前輩蔡聖民長老的想法，頗有參考價值。

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。」這一段經文讓我們看見一個令人傷心的畫面：神的兒子們擇偶的唯一條件竟然是美貌，而不在乎對方是遠離神的人。這就是屬乎血氣的行為，也是在信仰上墮落的開端。

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。」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將這一段經文譯為「我的靈不永遠與人爭執，因為他也是屬肉的。」《欽定版》譯為“ My spirit shall not always strive with man, for that he also is flesh.” 意思與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的譯文完全相同。這就是說，神的兒子們因為

放縱情慾，心裡沒有神的地位，與遠離神的人毫無差別，所以神就不再與人計較，而任憑他們去胡作非為了。

《申命記》第七章吩咐我們說：「不可與他們（外邦人）結親。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。」由此可知，神的選民若嫁娶外邦人（神國以外的人），則遲早必墮落，不再跟從主，甚至去拜偶像。其後果是，惹神憤怒，速速地滅絕！

《列王紀上》第十一章記載，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，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。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。於是神向他發怒，說：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，我必將你的國奪回，賜給你的臣子。」所羅門離世之後，他的國果然分裂為南北朝，而應驗了神的話。

《傳道書》第一章記載，所羅門曾在心裡議論，說：「我得了大智慧，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。」所羅門雖然有這麼大的智慧，卻因為寵愛外邦的女子而有這個悲慘的下場，何況一般選民呢？難道你或你的兒女，比所羅門更有智慧嗎？ 